

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由南州鄉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者（以下簡稱本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p> <p>本館收費標準另依規費法及本自治條例相關標準訂定之，如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表。</p>	<p>第 二 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由南州鄉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者（以下簡稱本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p> <p>本館收費基準另依規費標準訂定之。</p>	<p>增加適用法令範圍。</p>
<p>第 三 條 使用本館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書」或「遷出證明」、關係證明等文件，並繳納費用後，據以申請核發入館許可證明書。</p>	<p>第 三 條 使用本館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書」或「起掘許可證明書」，並繳納費用後，據以申請核發入館許可證明書。</p>	<p>修正申請應附文件。</p>
<p>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亡者櫃位於繳納使用規費後限於二年內使用（家族櫃不適用），逾期如有特殊原因或正當理由得申請核准展延，並於補足減免及優惠價格價差後變更為長生櫃位。</p>	<p>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及繳納使用規費後限於二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規費不予退還。</p>	<p>修正文字及延長進館期間並可變更櫃位性質。</p>
<p>第 四 條之一 本館神主牌位申請、認定及使用規定比</p>		<p>新增神主牌規</p>

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照亡者櫃位標準，不受 理臨時牌位之申請奉 祀。</p>		<p>定</p>
<p>第 五 條 凡已進館者，若中 途退館，應向本館申請 註銷，已繳納之使用規 費不予退還。退館後， 原櫃位、牌位使用權無 條件收回，如欲再行進 館使用者，應重新申請 繳費。</p>	<p>第 五 條 凡已進館者，若中 途退館，應向本所申請 註銷，已繳使用費不予 退還。而退館後，如欲 再行進館使用者，應重 新申請繳費。</p>	<p>修正文 字及新 增骨灰 骸櫃位 使用權 收回條 件。</p>
<p>第 六 條 凡經核准進館後要 求更換櫃位者，免費異 動一次。超過一次者， 經核准後更換櫃位，酌 收行政規費新臺幣伍仟 元整，以一次為限；原 繳納使用規費如有不 足，應補足差額；所換 櫃位較原櫃位使用規費 低者，其差價不予退 還。</p>	<p>第 六 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館 者，進館後不得要求更 換櫃位。</p>	<p>修正更 換櫃位 規定。</p>
<p>第 七 條 本館之櫃位得預訂 長生位，申請人須事先 登記預定使用者之姓 名、年籍等資料。預訂 者應依收費標準一次繳 清使用規費，長生位不 適合各項優惠及減免規 定。 長生位除三親等內</p>	<p>第 七 條 本館之櫃位得預先 預訂，預訂者應依收費 基準一次繳清使用費， 且預訂之櫃位不得轉 讓，但預訂者預訂後， 其三親等內親屬死亡得 入館使用，入館需提出 關係證明文件及「死亡</p>	<p>修正長 生櫃位 規定</p>

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親屬死亡外不得轉讓，申請入館需提出關係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書」辦理，收費標準按使用者之戶籍認定，並補足差額後始得入館。</p>	<p>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書」或「起掘許可證明書」辦理。</p>	
<p>第七條之一 本館設置家族式櫃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收費規定。</p> <p>家族式櫃位申請人須事先登記預定使用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全部櫃位費用。家族式櫃位限申請人本人、配偶、血親、血親之配偶使用。</p> <p>本館設置雙人櫃位，申請、認定及進館方式按使用者資格比照單人櫃位或長生位規定。</p>		<p>新增家族櫃位規定</p>
<p>第八條 (刪除)</p>	<p>第八條 預訂之櫃位如需更換，應向本所辦理登記，且以一次為限，原預訂繳納費用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所換櫃位較原櫃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p>	<p>本條規定另行訂定</p>
<p>第八條之一 各類櫃位申請後一</p>		<p>新增長生</p>

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個月內未繳款取消保留資格，需重新選位開單繳費。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未使用欲退位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p> <p>各類長生位使用者如有更動，申請人應提出相關親屬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本館申請登記，並免費異動一次，超過一次者，酌收行政規費新臺幣伍仟元，原預繳櫃位使用規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較原預訂櫃位使用規費低者，差額不予退還。</p> <p>經核准使用之各類長生櫃位，不得私自轉讓或租、售他人使用，一經查獲取消其使用權利，不得再行申請及要求退費。</p>		<p>櫃位取消、更動及限制轉讓規定</p>
<p>第九條 為維護本館之安全與整潔，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骨灰（骸）罈進櫃前應嚴密</p>	<p>第九條 為維護本館之安全與整潔，使用人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骨灰（骸）罈進櫃前應嚴密封</p>	<p>修正文字。 新增第七款骨灰（骸）</p>

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封固，以保持衛生。</p> <p>二、本館除放置骨灰（骸）罈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p> <p>三、進入本館不得吸煙或攜帶易燃物及其他違禁品。</p> <p>四、除一樓祭堂外，不得持香、蠟燭進入祭拜。</p> <p>五、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館外指定地點。</p> <p>六、納骨灰（骸）櫃除會同本館管理員外，任何人不得私自開啟。</p> <p>七、經核准使用者，骨灰（骸）罈應由原申請人或亡者親屬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所購櫃位者為限。如因容器致櫃體功能減損，原申請人或亡者親屬應</p>	<p>固，以保持衛生。</p> <p>二、本館除放置骨灰（骸）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p> <p>三、進入本館不得吸煙或攜帶易燃物及其他違禁品。</p> <p>四、除一樓祭堂外，不得持香、蠟燭進入祭拜。</p> <p>五、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館外指定地點。</p> <p>六、納骨灰（骸）櫃除會同本館管理員外，任何人不得私自開啟。</p>	<p>罈尺寸規定</p>
---	--	--------------

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負賠償責任，必要時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第十條 本館應設管理員一人及僱用人員一至四人負責、協助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受理申請進館、依本館核發之生命紀念館進櫃許可證明書及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罈等事項。</p> <p>二、本館之環境衛生、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p> <p>三、本館設施之使用、維護及協助管理等事項。</p> <p>四、本館之安全管理維護事項。</p> <p>五、其他交辦事項。</p>	<p>第十條 本館應設管理員一人，約僱人員一至四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受理申請進館、依本所核發之生命紀念館進櫃許可證明書，依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罈等事項。</p> <p>二、本館之環境衛生、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p> <p>三、本館之一切設施暨一使用管理事項。</p> <p>四、本館之安全管理維護事項。</p> <p>五、其他交辦事項。為完成前項各項之工作，必要時得雇用臨</p>	<p>修正生命紀念館管理人員工作規定。</p>

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第十一條 本館應分別登錄下列事項並備置系統永久保存：</p> <p>一、櫃位編號。</p> <p>二、進館年、月、日。</p> <p>三、亡者之姓名、性別、生忌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p> <p>四、亡者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電話、通訊住址及與亡者關係。</p>	<p>時人員。</p> <p>第十一條 本館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櫃位編號。</p> <p>二、進館年、月、日。</p> <p>三、死者之姓名、性、生死年月號、出生地。</p> <p>四、死者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電話、通訊住址及與死者關係。</p>	<p>修正櫃位登記為電腦化及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進館時，亡者家屬應確實填寫通訊資料，申請人或通訊資料變更時，應主動連絡本館辦理變更，以利聯繫及維護自身權益。</p>	<p>第十二條 進館時，死者家屬應確實填寫通訊住址，遇有通訊住址變更時，應主動連絡本館辦理變更，以便連絡。</p>	<p>修正文字。</p>
<p>第十三條 管理員應逐年將本館管理情形造冊報請鄉公所查核。</p>	<p>第十三條 管理員應將本館管理情形按月報請本所查核。</p>	<p>修正文字。</p>
<p>第十四條 安置於本館之骨灰（骸）罈如遇天災、地變、浸水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p>	<p>第十四條 安置於本館之骨灰（骸）罈如遇天災、地變、浸水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所恕</p>	<p>修正文字。</p>

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本館恕不負責。</p>	<p>不負責。本館如發生火災致損毀或遺失骨灰（骸）罈，本所應負善後處理之責或得以保險公司理賠金額給付為準。</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本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p>
<p>第十七條 本館設置敦親睦鄰回饋金，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本鄉壽元村居民，每戶（限發放期間仍設籍本鄉並以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設籍為發放基準戶）發放金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並應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第十七條 本館設置敦親睦鄰回饋金，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本鄉壽元村居民，每戶（以民國一〇八年元月一日前設籍為發放基準日）於每年春節及中秋節各發放回饋金最高陸佰元整，一年總計最高壹仟貳佰元整，補助金額由本所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修正文字。</p>
<p>第十八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內成員死亡，申請人持當年度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使用本館櫃位，由本館指定櫃位供其免費使用，如非使用本館指定位置或日後更換者，依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十八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持證明文件申請使用本館櫃位，由本館指定櫃位供其免費使用，但以一次為限，如非使用本館指定位置或日後換位者，依收費標準收費。</p>	<p>修正文字。</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民國一〇八年元月一日施</p>	<p>調整施行日期條列</p>

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修正時亦同。	
<p>第 二十 條 本館使用年限自進館之日起算五十年，年限屆滿時，本館將另通知遺族為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遺族或遺族不理會者，由本館逕為處理。</p>	無	本條新增，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28 條規定新增生命紀念館使用年限。
<p>第 二十一 條 本館收費標準表使用及優惠減免規定如下：</p> <p>一、凡營葬本鄉生命紀念館旁第三公墓之先人骨骸，遷葬至本鄉生命紀念館者，收取使用櫃位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費用（家族櫃不適用）。</p> <p>二、亡者或申請人為累計設籍本鄉壽元村 7 年以上居民申請本鄉生命紀念館者，收取使用櫃位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費用（家族櫃不適用）。</p> <p>三、亡者或申請人為累計設籍本鄉</p>	無	本條新增，原收費表標準表說明移至本條例規範之

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p>壽元村 10 年以 上居民，申請本 鄉生命紀念館 者，收取使用櫃 位收費標準百分 之五十費用（家 族櫃不適用）。</p> <p>四、本收費標準表 自本館一樓新設 櫃位啟用公告日 起適用，為獎勵 遷葬，新設櫃位 啟用公告日起一 年內進館者，無 論本鄉或已具減 免資格申請者， 每櫃位一律依收 費標準減免新臺 幣陸仟元整（限 起掘遷葬及新申 請櫃位）。</p>		
<p>第 二 十 二 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 日施行，修正條文自 公布日施行。</p>		<p>本 條 新 增</p>